



感應篇彙編



釋淨空題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二

友悌。

孝悌本一。今又專言者。欲人隨事而盡之也。兄友則愛而
且敬。弟悌則畏而且和。兄弟乃我身同氣。只此幾人。人生最
爲難得。自父母看來。原是一體。使稍有參商。父母之心。即
愴然不安。故見我兄弟相愛。我父母自有肫然流通處。且兄弟
謂手足。則彼此護持。痛癢相關。安有手足而自相攫攘者乎。

時念父母生來。本同一體。骨肉難解。凡意氣忿爭。自不忍加。
 些小財利。自看得輕了。法昭禪師偈曰。同氣連枝各自榮。
 些些言語莫傷情。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幾時爲弟兄。弟兄同
 居忍便安。莫因毫末起爭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留與兒孫作樣
 看。袁氏世範曰。父兄愛子弟。不必責子弟之必順。子弟愛父
 兄。不必責父兄之必慈。各務自盡。責望之病自除。嚴禁婢妾
 。不許傳遞言語。妻室私言。雖中情亦勿聽。則離間之端自絕。
 。人之性情或柔或剛。或謹守。或豪縱。或安靜。或紛更。臨
 事之際。是非不同。惟各隨所宜。不因我是。求其必合。豈復

爭執。即或有偏僻處。不忍旁觀。只宜平心和氣。婉轉勸導。如此而有睦者乎。今人骨肉失歡。有本至微而遂不能解者。只由失歡之後。負氣各不相下耳。若內有一箇賢明。甘自喫虧。能先下氣。與之趨事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和好漸如平時矣。明王陽明曰。舜能化象。其機括。只是不見象的不是。愚謂骨肉間只該講情。不該講理。執理便傷情。傷情即非理。或問程子曰。事兄盡理。不得兄之歡心奈何。曰。但當起敬起孝。盡至誠。不求伸己可也。曰。接弟之道如何。曰。盡友愛之道而已。

宋邵堯夫先生孝悌歌曰。子養親兮弟敬哥。休殘骨肉起風
 波。劬勞恩重須當報。手足情深最要和。公藝同居今古罕。田
 眞共處子孫多。如斯遐邇皆稱美。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
 兮弟敬哥。怡聲下氣要謙和。難兄難弟名偏重。賢子賢孫貴自
 多。負米尚能爲薄養。讀書寧不擢高科。仲由陳紀皆如此。子
 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訓賢妯娌事翁婆。好遵孟
 母三遷教。須讀張公百忍歌。孝友睦婣兼任恤。智仁聖義與中
 和。當時曾子同楊博。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
 天時地利與人和。莫言世事常如此。堪歎人生有幾何。滿眼繁

華何足貴。一家安樂值錢多。奇哉讓果與懷橘。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光陰過去疾如梭。庭闈樂處兒孫樂。兄弟和時妯娌和。孝弟傳家名不朽。金銀滿櫃富如何。要知美譽傳今古。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晨昏定省莫蹉跎。一門孝友真難得。百歲光陰最易過。和樂且耽宜自翕。彝倫攸敘在謙和。斑衣舞罷埙簫奏。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丈夫休聽室人唆。眼前金帛無嫌少。膝下兒孫不厭多。但得家和貧也好。若教不義富如何。王韓孝友垂青史。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休傷和氣忿爭多。偏生

嫉妬偏艱窘。暗積私房暗折磨。不孝自然生忤逆。無行定是出
 妖魔。但聞孝弟傳千古。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
 。莫因微物遽傷和。黃金櫃內休嫌少。陰鷲冥中要積多。私曲
 豈如公道好。剛強無奈善柔何。古今簡策多名譽。子養親兮弟
 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吁嗟分析聽搬唆。囊中財物他嫌少
 。祖上田園你要多。夫婦眼前雖快樂。兒孫日後恐消磨。何如
 孝弟親鄉黨。子養親兮弟敬哥。』
 漢田真兄弟三人。議析產。資皆均平。堂前一紫荆欲分爲
 三。明日將截之。樹即枯。真驚。謂諸弟曰。樹木同株。聞將

分斫故悴。是人不如木也。因悲不自勝。不復解樹。樹應聲即活。兄弟相感。合財同住。稱爲孝門。夫兄弟居天倫之一。合父子夫婦爲三綱。故古人有手足之喻焉。謂不相離也。離則散。散斯孤。孤斯滅。

宋司馬溫公。兄伯康。年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必問曰。得無飢乎。少寒。必撫其背曰。衣得無薄乎。

周文燦。性友愛。兄嗜酒。仰燦爲生。兄嘗醉毆燦。其鄰不平而詈之。燦怒曰。兄未毆我。何離間我骨肉也。

宋鄭德珪。德璋。孝友天生。書聯几案。夜同衾寢。璋素
 剛正。與物多忤。仇家陷以死罪。會逮揚州。珪哀弟見誣。陽
 謂曰。彼欲害我。何與爾事。我往則奸狀白。爾去。得不死乎
 。即治行。璋追及。兄弟相持。頓足哭。爭欲就死。珪默計阻
 其行。夜半遁去。璋復追至廣陵。珪已斃於獄。璋慟絕數四。
 負骨歸葬。廬墓再期。每一悲號。烏鳥皆翔集不食。珪子幼怯
 。璋撫之如己子。

漢薛包。好學篤行。爲繼母所憎逐。包日夜號泣廬舍外。
 旦入灑掃。又逐之。乃廬里門。晨昏問安。歲餘。父母悟而命

還。親亡。哀痛成疾。諸弟求異居。包不能止。任弟所欲。奴婢引其老弱者曰。與我共事久。使令所熟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田產取其荒蕪者曰。我少時所治。意所戀也。諸弟不能自立。致破家產。包復給之。安帝聞其名。徵拜侍中。不受。賜穀千石。

漢許武。少孤。有二幼弟。武日耕夜讀。耕時。二弟雖未勝耰鋤。必使從旁觀看。讀書時。坐二弟於側。親受句讀。細爲詳說。教以禮義。訓以成人。稍不率教。自跪於家廟之前。云己無德不能教誨。父母有靈。啓牖二弟。直待二弟號泣請罪。

方起。終不以疾言遽色相加也。年壯不娶。或勸之。曰。恐娶非其人。易生嫌隙。由是鄰里稱爲孝弟許武。郡牧交薦。徵爲議郎。聲望大著。隨解組而歸。先與二弟議親。後方自娶。同居和氣。後二弟名亦著。

隋牛弘。爲吏部尚書。弟弼。嘗醉射殺弘駕車牛。弘還宅。妻迎謂曰。叔射殺牛。弘無所怪。徐答曰。作脯。坐定。妻又曰。叔射殺牛。大是異事。弘曰。已知。何異。顏色自若。讀書不輟。後爲名相。世之處兄弟而情義參商。惟婦言是聽者。觀此而不醒悟。其禽獸歟。

北齊有普明。兄弟爭產。經年結訟。各相援證。告於清河太守蘇瓊。蘇召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得者田地。假令得田地而失兄弟。心如何。因下淚。諸證無不感泣。兄弟叩首交讓。

于鐵樵曰。淮陰某宦二子。自幼參商。經年不一相見。後其兄病革。呼弟至榻前。執其手曰。吾年十九完姻。幼時無妻子之愛。三十八丁艱。晚年無父母之愛。相聚最久。莫如爾我二人。又一生不合。今始悔悟。而吾生已盡矣。痛哉。聞者可以動心。

後漢繆彤少孤。異母兄弟四人。財業相共。及各娶妻。諸弟遂求分異。又數聞鬪爭之言。彤掩戶自搥曰。繆彤。汝修身謹行。學聖人之法。將以整齊風俗。奈何不能正其家乎。弟及諸婦聞之。悉叩頭謝罪。遂爲敦睦之行。

五代張士選。幼喪父母。及長。惟叔父存焉。叔有七子。一日叔謂選曰。吾當與汝分析。剖之爲二。選曰。選不忍七人共一分。可分爲八。叔固辭。選亦固讓。遂分爲八。時選年十七。遇薦入京。同館者二十餘輩。有術士相曰。南宮高第。獨此少年。同輩笑斥之。術士曰。文章非某所知。但此少年。滿

面有陰德氣。必積善所致。及揭榜。士選獨登高第。夫今之薄手足之愛。爭貨財之賤者。即同胞並蒂且然。而繼庶則欺凌易生。相煎更甚。若堂從之兄弟。彼此愈分。親疏愈見。孰能如張公哉。不知古人云。薄待兄弟。便是薄待父母。薄待堂從。便是薄待祖宗。根本若虧。枝葉必壞。此源頭之論。人當三復。

宋毛烈。與陳祈善。祈有三幼弟。慮其長而析產業。遂先以田。強半私質於烈。累錢數千緡。母死後。但以現在田分之。至年餘。載錢詣烈家求贖。烈受錢。有乾沒心。給以他日受。

券。祈自謂素與烈善必無他。後數日至。則烈避而不出。訟之縣。縣受烈賄。曰。官信文書耳。安得受錢無券。祈竟以誣受杖。後屢訟之官。費公分之產幾盡。然還價無憑。田仍歸於烈。三弟聞而笑之。世之挾長以欺幼者。有不遇毛烈者乎。句容民。兄弟三人。伯氏客蜀。三載不歸。仲以嫂美。令人詐稱兄死。嫂爲泣哭成服。久之。察其心無嫁意。乃私受賈人金。鬻之。仍給賈人曰。嫂性欲嫁而多矯飾。若好語則費時日。汝可率徒衆猝至。見素笄者。擁而登輿。但云。明日講話。登舟爲汝婦矣。計定。其夜賈人率徒衆至。仲季皆避去。然

季瞋分銀少。已先潛以語嫂。仲婦不知也。嫂因泣告仲婦曰。汝夫嫁我。幸是富客。但何不早言。令我飾妝。今吉禮而素妝可乎。幸以緇冠相易片時。仲婦授之。自著素笄。嫂即匿去。客衆見仲婦。隨擁而去。乘風舟發。仲歸。始詫失婦。追之。則千帆雜亂。不能得矣。及次朝。伯氏肩其重囊歸。夫婦重聚。里人皆來勞遠。仲慚愧殊甚。聞其二稚。啼索伶仃。腸爲寸裂。里人有知。無不揜袖胡盧者。凡敬順欺悖之於兄弟。較之他人。其禍福之報十倍。若父母則百倍矣。可不畏哉。可不戒哉。

正己化人。

正者。確不可易。化者。自然而然。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也。正己有許多工夫。化人有許多妙用。人能正己。未有不正物者也。惟其正也。人皆敬之。人知敬處。即是其心化處。若於此化處。至誠微微感動。自然一撥便轉。一挑便現。無不順從矣。若以我之正。形人之不正。略一責備。彼必不甘受誨。而強爭曲直。不亦反摧絕其善心乎。此近日好善者之通病。每致著手太重。執而不轉。所宜深戒。慎勿舍其田而芸人之田也。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綿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

。豈人人授之節奏。日日教以點拍哉。

清貴容。仁貴斷。勿施小惠傷大體。毋借公道遂私情。處

忙更當以閒。遇急更宜從緩。無事時莫忘防檢。有事時須要耐

煩。勿以成心而蓄疑。休執己見而拒諫。分數明。可以省事。

毀譽忘。可以清心。正直可通於神明。忠信可行於蠻貊。人品

至此。方可言正。

正心而後可以正己正物。其心既正。萬物定矣。蓋聲色外

感。枝疾也。妄情內發。本病也。學道者。當先治內以敵外。

不可貪外以害內。則心正己立。未有萬物不從化者。蓋一心之

根本壯實。自然萬物之枝葉榮茂。是以導物要在清心。正人必先正己也。

宋浮山遠禪師曰。心爲一身之主。萬行之本。心不妙悟。妄情自生。妄情既生。見理不明。是非謬亂。所以治心。須求妙悟。悟則神和氣靜。容敬色莊。妄想情慮。皆融爲真心矣。此正心之法。

後漢郭泰。字林宗。與河南尹李膺共濟。望者以爲仙舟焉。朝廷屢辟不應。性尤知人。好獎借士類。多所成就。茅容避雨危坐。勸令就學。孟敏破甑不顧。泰以爲有分決。亦勸之學。

俱成名儒。拔申屠蟠於漆工。識庾乘於門卒。其餘或出屠沽卒伍。因泰獎進成名者甚衆。郡學生左原。以犯法見斥。泰遇之途。勞之。曰。昔顏涿聚。梁甫之巨盜。段干木。晉大駟也。卒爲齊魏忠賢。勿恚恨。責躬而已。或議泰不絕惡人。泰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左原正欲結客報仇。以泰教而止。賈淑。性險仄。爲邑里患。泰喪母。受其弔。或怪之。泰曰。仲尼不絕互鄉。子原洗心向善矣。故吾與其進。淑聞。遂自改成善士。如史叔賓黃允等。俱有盛名。泰知其非真。以爲必敗。後果然。黨禍作。知名之士。多被禍。而泰以隱惡揚善。

獨免世網卒。會葬千餘人。共刻石立碑。蔡邕曰。吾碑銘多矣。獨郭有道無愧焉。

宋司馬溫公。忠厚正直。名聞海內。其居洛也。風俗爲之

一變。莫不敦尚名節。羞談貨利。人人知畏廉恥。後生欲行一

事。必相戒曰。無爲不善。恐司馬端明所知。

雍邱令劉矩。以禮義化民。凡訟者至。必和顏切訓曰。忿

恚可忍。公庭決不可入。使歸更思。訟者感悟。輒各罷去。大

化其俗。民德歸厚。夫聽理詞訟。本以爲民。乃有任法太過。

而又不知下情。往往堅持至死者。何如謙虛平恕之。爲得情哉

後漢陳實在鄉里。平心率物。其有爭訟。輒求判正。曉譬曲直。退無怨者。且曰。寧爲刑罰所加。勿爲陳君所短。嘗有盜止梁上。實起秉燭。呼子弟訓之曰。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惡。習以性成。遂至於此。梁上君子是也。盜驚。投地請罪。實徐曉之。贈絹二疋。令其自改。化及一縣。無復竊盜。

武后篡唐。武承嗣三思。營求爲太子。太后意未決。狄仁傑盡忠唐室。每從容言於太后曰。文皇帝櫛風沐雨。以定天下。

傳之子孫。大帝以二子託陛下。今乃移之他族。無乃不可乎。
 且姑姪與母子孰親。陛下立子。則千秋萬歲後。配食太廟。
 承繼無窮。立姪。則未聞姪爲天子。而祔姑於廟者也。因勸太
 后召還廬陵王。復立爲太子。化周而爲唐。後以平章事。封梁
 國公。

五代時房景伯。爲清和太守。母崔氏。通經術。有明識。
 貝邱婦人。列其子以不孝。母曰。民未知禮義。何足深責。乃
 召其母。與之對榻而食。使其子侍立堂下。觀景伯供饌。旬日
 其子悔過求還。母曰。此雖面慚。其心未也。又留二十餘日。

其子叩頭流血。母涕泣乞還。後以孝聞。
施佐施佑。兄弟俱爲知州。致仕家居。田產參差。有脣齒
之隙。親友不能處解。同邑溪亭嚴公。名鳳。素著孝友。事兄
如父。周恤保愛。無所不至。偶與佑同舟。語及產事。公顰蹙
謂曰。吾兄懦。吾正苦之。使得如今兄之力量。可以盡奪吾田
。吾復何憂。因揮涕不已。佑惻然感悟。遂招溪亭。同至兄宅
。且拜且泣。深自悔責。而佐亦涕泣慰解。各欲以田相讓。遂
友愛終身。至今二姓皆蕃衍。人猶樂談其事。上三案。忠孝友
悌。化人者也。其原只是自淑其身。而人遂感化若此。天性本

善於此益見矣。

矜孤恤寡。敬老懷幼。

于鐵樵曰。孤寡。人生之不幸。老幼。人生所必歷。矜恤

敬懷。亦是自然而動之良心。苟非天下至凶。未有樂於凌孤逼

寡。侮老欺幼者。然文王之政。不過曰。哀此茆獨。夫子之志

亦不過曰。老安少懷者。何也。善心易生。善量難滿。無力

者固當盡其心。有力者當著著實實。行出矜恤事體。親親切切

做成敬懷工夫。不可徒以方寸塞責也。白太傅詩云。歲時春

日少。世界苦人多。又云。物情小可念。人意老多慈。仁人之

言。讀之藹然。

孤也者。未能有成。親已早逝。或母死而父方再娶。或父死而母議再行。甚者父母俱亡。藐然子立。不幸至此。情況何堪。即路人尚生憐憫。況誼屬宗親。尤難忍視。矜者哀憐也。所宜至誠哀憐。養之教之。令無依而有依。無託而有託。俾至成立而後已。植厚德於人間。慰幽魂於地下。獲報豈淺。

附慈幼局辦法

大宋郡縣。立慈幼局。凡貧家子願育者。送局置乳媼鞠養。或無子女者。來局取之。歲荒亦無拋棄。宋世矜孤之政。曲

盡如此。即今仁風廣及。好善者多。京師揚州。蘇州等處。起
建育嬰堂。其法更爲週詳。聚資。置大空房一所。四面高牆。
堂中牀竈食用之物畢備。前設小門扃之。男子不得入。擇老成
而嚴毅之人守之。貧婦之肥健有子。願爲乳母者。即令攜子而
居其中。量給工食。門外置大鼓一面。生子不欲舉者。置兒筐
中。書其姓。及生年月日。作紙標插其上。俟暮夜無人。送至
門外。置兒於地。槌鼓一聲。堂中聞鼓。出門取兒。而送來之
人已去矣。恐其人或懷慚。或畏禍。不欲使人見也。兒至。即
以乳之者爲母。以其姓爲名而呼之。恐久而忘。多而誤也。聘

老成小兒醫一人。診視疾病。設義塚一所。有夭者。即棺斂瘞之。另僱嫗之勤者二三人。兒謝乳。即令撫之。一嫗可撫數兒。所以讓後來之兒也。乳母潼竭出堂。而愛其所乳之兒者。聽其攜去。兒生五六歲。視其質之高下而教之。堂外另設一蒙館。延師一人。男子之秀穎者。教之讀書。愚魯者。即命執堂中館中灑掃之役。女子之端好者。乳母導以內政。教以針刺。蠢拙者。亦命執役。男子十歲外。不許復入堂中。凡以遠嫌疑也。或與無子者爲嗣。或與僧道爲香童。或與有餘之家給事。隨才發放。隨緣棲託。不取身值。不患失所。雖極卑賤。猶愈於

夭折。若頭角異人者。後日自能成立。非育嬰主人之責也。若
 年長而能自謀生。能置室家者。即娶堂中之女爲妻。教勿另姻
 他姓。示以不忘本也。女子不及笄。不出堂門。既笄。則以嫁
 市井平民。聘金稍具衣飾。有餘。歸堂中公用。不得適士族。
 亦不得鬻爲婢。以所出之良賤。不可考也。如有容色美麗。富
 家欲納爲妾者。則拒之。無礙於義。勿謂多得聘金。爲堂中公
 費也。諸善信中。推忠正精明。老成練事。而身多暇日者。總
 司其事。凡男女之出。錢財之入。以及日用纖悉之事。無不檢
 點。設櫃於門。俟過往好義之人。一錢握米。無不畢登。規模

既成。善緣漸廣。久久行之。可以不廢。此與天地參之大善也。
○所難者聚資耳。然大郡棄嬰者多。則爲費多。而善信亦多。
小郡善信少。則棄嬰者少。而爲費亦少。好善人心所同。苟得
二三人倡之。無地不可行者。天下不患無有力之人。患無能發
大宏願之人耳。故詳述之。以備好善者採擇。
宋葉夢得曰。予在許昌歲大水。流殍無數。奏發常平賑濟
。活十餘萬人。惟無法救棄兒。偶問左右無子者。何不收養。
曰。欲子者頗有。患歲豐及長而父母來認耳。因爲設法。凡因
災傷。遺棄小兒。父母不得復子。遂作空券數千。印給內外。

凡得兒者。自言所從來。明於券。略爲籍計。收多者賞。且分
 平常餘粟。量給貧者爲資。事定稽券。凡三千八百人。此亦臨
 民者所當知也。又兵興以來。有伏匿林莽者。多因兒啼聞聲。
 不免被害。故避賊者。率棄嬰兒不顧。有教爲綿毬置兒口中。
 略使滿口。而不閉氣。少蓄甘草末。繫時量水漬。使咀其味。
 兒口中得此。自不作聲。綿軟又不傷口。因鏤板以揭道。嬰兒
 得全活者甚多。此又遇變者所當知也。

宋張孝基。爲同郡富人壻。富人有一子不肖。逐之在外。
 及富人病。臨終盡以家財付孝基。後富人子乞丐。孝基憫其孤

○因問曰。能灌園乎。曰。如得就食幸甚。乃收之。尋復問曰。能管庫乎。曰。灌園已幸。得管庫尤幸也。遂使管庫。孝基察其人。謹愿無故態。盡舉家財還之。孝基死後。其友遊嵩山。道逢旌旗驕御。如大官狀。竊視車上者。孝基也。相揖問故。曰。上帝以還財不欺孤事。命主此山。言訖不見。周時魯義姑者。魯人婦也。齊人攻魯。義姑棄其所抱。而抱其所攜者。齊軍問之曰。所棄何人。婦曰。吾子也。又問。所抱何人。婦曰。吾兄之子也。軍曰。汝何棄所生。而抱兄子。對曰。子之於母。私愛也。姪之從姑。公義也。背公向私。

以絕兄之孤。妾不爲也。齊軍曰。魯郊有婦人。猶持節行。況國君乎。回軍而去。魯君聞之。賜束帛。號曰義姑。夫魯婦存孤。一言保國。今之號爲鬚眉男子。反背義偷生。對此能無少愧。

蜀漢張裔少與楊恭友善。恭卒。遺孤未及數歲。裔迎恭母事之。爲恭子娶婦。買田宅與之。人重其義。後爲益州太守。沈嘉謨。吳江人。當父官黃門時。居鄉好義。同邑有顧子者。甫十齡。失怙而家業頗饒。時值寇警。邑令集諸大姓。議餉軍。大戶。衆謂無如顧子。公獨憮然曰。以是藐孤。寧堪此役。

。衆謂其僕多可任。公曰。吾正慮彼強僕。挾重役以欺凌幼主。則家立破矣。如必欲役顧子。吾願代之。欣然註己名。軍興幾年。不累顧子。合邑誦義。

寡也者。方當盛年。夫忽告殞。形單影隻。觸目無聊。況女幼男微。百事未舉者耶。此即孟子所謂窮而無告者也。窮者極也。禍變如此。非窮極歟。欲語誰吐。非無告歟。恤者周之扶之。養其身。成其節也。人生天地間。惟寡婦極苦。少則強暴欺凌。富則宗族吞噬。老則龍鍾誰憐。貧則衣食無措。至寡而無子。立志守節者。尤爲難得。人能矜而恤之。則足感上帝

於九天。格鬼神於三界。豈云小惠已哉。

明金陵杜環。父一元。與常允恭善。恭死。母年老。無所

歸。冒雨至環家。時一元已卒。環驚問故。母泣告之。環亦泣

。扶坐拜之。命家人事之如祖母。母性褊急。少不愜。即詬怒

。環順之。奉彌謹。及有疾。親侍湯藥。臨終曰。吾累杜君。

願杜君子孫。皆如杜君。卒。殯葬盡禮。歲時祭其墓。人稱高

義。

南陽朱暉。與張堪同縣。所謂張君爲政。樂不可支者也。

堪於太學中見暉。接以友道。把其臂曰。他日謝世。願以妻子

託兄照顧。暉以堪先達。不敢對。自後不復相見。張亡後。暉聞其妻子貧困。分衣食給之。暉子怪而問曰。大人不與張君爲友。何忽如此。暉曰。堪嘗有知己之言。吾已信於心也。暉後守臨淮。亦有善政。民歌之。官至尚書僕射。夫今之孤寡無依者。在在有之。安得盡如數公之矜恤存養之哉。茲勸有志。倣行恤嫠善會。其法募友出金。或月收。或年收。斂存有力之家。勤訪其寡而貧者。按月量給之。固莫大陰功。而不能爲此者。或就見聞。隨力周恤。亦何非仁德耶。然恐具是心者。恆爲嫌疑讒毀之所阻。智者當思善法措辦之也。

宋趙康靖公。七歲而孤。其母勵志篤教。後登第。爲學士。
 趙請蔭封其母。宰相曰。公大封不遠。公曰。寡母八十有二。
 朝夕不可保。願及今以爲榮。宰相許之。又李筠。三歲而孤。
 或誘其母嫁。母怒叱曰。夫婦義屬天倫。死生命由真宰。吾
 寧餓死。其可再嫁乎。乃篤意守節。教子。登第。嗚呼。似此
 之人。神欽人敬。報必厚者。重人倫也。寧止子貴乎。夫寡不
 可輕。固已。而復以此訓者。蓋欲使一切寡婦。知所法而自立
 也。而彼爲孤者。亦不可自棄。當思孤而成大器者甚多。如張
 士遜貧而孤。竟以苦志。致位台輔。呂晦貴而孤。潛修而爲名

中丞。人方知爲呂惠公孫。他如劉贄。歐陽修。陳堯佐之流。皆以幼孤力學。位及平章。如此方足以稍報寡母冰霜之苦也。勸勉再申。意至切焉。

老是高年有齒之人。閱世久而歷事多者也。敬者。致誠申愛。盡養貽安也。或一念一事之不敢欺慢。亦敬也。壽居五福之先。而老又近於父。決是前生有根器。今世肯積德的人。況凡事練達。正可儀型。取裨益不少。如何可慢乎。但世人因其昏耄龍鍾。不是厭他。便要侮他。誰肯小心欽奉。不知語云。敬老得老。楊大年弱冠中狀元。與周翰。朱昂。同在禁掖。二

公皆老。楊輕侮之。周曰。君莫侮吾老。老終輪到君。昂搖首曰。莫與莫與。免爲人侮。楊果方壯而卒。吾願少年輕薄子讀此案而幡然改悔。復存厚道。凡遇老者。存平等心。不論富貴貧賤。務有一段愛敬之意。行乎其中。則皓首龐眉。己亦有分矣。

太祖諭禮部曰。尚齒所以教敬。事長所以教順。虞夏商周。莫不以齒爲尚。原養老之禮未嘗廢。是以人興於孝弟。風俗淳厚。治道隆平。爾其以朕命申之。

華嚴經曰。願一切衆生。發菩提心。具足智慧。永保壽命。

。無有終盡。願一切衆生。具足修行離老死法。一切災毒。不害其命。願一切衆生。具足成就無病惱身。壽命自在。能隨意住。願一切衆生。得不老不病。常住命根。勇猛精進。入佛智慧。由此觀之。年老之人。如日影銜山。光陰有限。若不火急修行。將何以爲西歸資助乎。

王彬。少極病瘠。自分壽必不永。凡見老人。每敬羨之。過其門者。雖賤輩必起立。行必讓路。後病漸瘳。力愈壯。壽至九十三。

隋時一僧。年百餘。深解法華妙義。嘗告衆曰。貧僧敬老

人如父母。事之如菩薩。凡可致力。無不盡心。今生得通佛法。享年久遠。皆敬老所致。大衆人等。不可侮老以損福壽。夫名利場中。彈指便過。還當於自己分上。做些工夫。否即空來人世。浪走一遭。於諸佛所謂願我壽命長。勤行一切善。願我福德盛。廣濟一切人之說。俱錯過也。嗟嗟少年。但知負才。輕侮老輩。不知壽爲天之所與。老爲王之所敬。縱有多才。難到其地。

宋時吳元嗣。一門有八十九十一百以上者八人。帝詢其所致。蓋累世義聚不分也。詔旌其門。寵賜隆異。嘗考上庠之設。

。堯舜之時已然。而三代尊崇其制。著之禮記等書甚詳。夫子言志。亦曰老者安之。蓋國家之典法。與士民之心志。兩有在焉。可曰他人之老。與我無預。而不敬哉。

幼。是童穉無知之人。懷。不止是愛他。有置諸其懷之意。

。爲之長者。保赤少懷。常理當然。況有一種遭逢不好。困苦

堪憐。若前妻之子。異母之弟。偏房婢妾所生。苟或挾長憑陵

。孤孽橫罹慘毒。可憫孰甚。推而廣之。他人之有幼者。及奴

婢廝養之輩。皆當加意矜憐。不宜分別彼此也。至於規併家產

。則爲尊長者。爲兄姊者。爲贅壻者。每有不慈不義。凌虐卑

幼。甚至巧妝訴謀。僞立契約。囑牙保以曲證。賄吏胥而舞文。
。使之無訴。且陰謀損命者有之。昔李知本一門。子孫百餘。
長少雍穆。陽城兄弟。孤嫠相依。前輩用心如此。誠足法也。
唐元德秀貧時。兄早亡。有遺孤期月。嫂又喪。無乳哺之。
。德秀晝夜哀號抱其兄子。以己乳含之。涉旬而乳遂有汁。兒
得長大。事雖偶然。於此可見。懷幼之合天心也。孔子曰。少
者懷之。孟子曰。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聖賢之垂訓至矣。爲
尊長者。胡不體諸。

劉彝。在虔州。民飢棄子。彝出榜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

米二升。每日抱至官府看視。細民利二升之得。皆爲撫養。全活莫計。夫救荒之道。首在收養孤幼。出之溝壑。而置之襁褓。臨民者。加意當先。其陰德過於全活壯夫也。

明楊翥。性仁厚。買一驢。爲趨朝用。鄰人老而生子。驢

善鳴。恐驚其子。賣之。步入朝。後居家。墓碑爲田家推倒。

墳丁奔報。問曰。傷兒乎。曰否。喜曰。幸矣。語渠家。善護

兒。無驚之。公之盛德極多。即此二事。人亦所難。其由孤貧

而登貴顯也宜乎。

昆蟲草木。猶不可傷。

昆。衆也。言一切大小蟲也。猶不可傷。則其重且大者可
 知。今人恣傷物命。殊不知蠢動含靈。皆有佛性。方長不折。
 儒訓昭然。豈可謂昆蟲微物。草木無知。而遽傷之乎。
 圓覺經序曰。凡血氣之屬。必有知。凡有知者必同體。楞
 嚴經曰。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
 塵。因心成體。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其根元。咸有體性。又
 如生公說法。山石點頭。牆壁瓦礫。豈得謂無佛性乎。又如田
 氏之荊。及唐中書堂之瑞柳。以建中末。姚令言兵變。車駕出
 幸奉天。樹遂枯死。興元元年。駕還。而樹遂榮。則草木可言

爲無知乎。太上垂誠之意。示人於一切有情無情。在在養成一片慈悲。一腔生意耳。

如來說法時。一蛤歡喜。躍出池上。傾誠諦聽。偶爲聽法人柱杖刺殺。以聽法故。命終之後。生忉利天。爲忉利主。從忉利天。復至佛所。聽說妙義。以開悟故。證須陀洹果。蛤之爲物甚微。後乃證果甚大。即此以觀。昆蟲一類可傷乎。昔有一僧。道眼未明。以虛受淨德父子供養。命終之後。乃於淨德園中。生爲草菌。日充其家蔬食。他人欲取。不可復得。菌之爲物甚小。而有此殊特因緣。即此而觀。草木一類可

傷乎。

明長洲韓世能。世居陸墓。甚貧。祖永椿。每早起。持帚
掃兩岸螺螄。緣岸而上者。以入中流。脫漁人之取。時枵腹掃
及數里。隆慶丁卯。世能赴鄉試。年四十矣。父宗道。念父爲
救生勤劬。吾子又老大未遇。今偶有十金。何不買放生。命祈祐
乎。早起買大龜大赤鯉放之。夕夢神告曰。汝父功德大。汝子
當科第。今贖放神龜神鯉。當令汝子入翰林。官至一品。後果
中式。聯捷。登翰林。官至侍郎。奉使朝鮮。賜一品服。
杭州婦人某氏。素凶悍。遇蟻循行廚竈。以火燒之。死者

無算。又常以石灰塞蚯蚓穴。生一子。方懷抱。婦出外歸。見
牀上一黑團。驚視之。則其子也。已爲羣蟻攢嚙而死。婦痛兒
亦暴卒。

太倉州吳怡。夜夢兩綠衣丈夫乞命。怡寤曰。是必有物當
死者。旦出門伺之。見數人執斧鋸來。蓋買得二銀杏樹。來斫
之也。怡悟。償其值。免焉。

宋哲宗。宮中戲析柳枝。程頤曰。方春發生。不可無故摧
折。帝喜而從之。頤賀曰。陛下推此心以及天下。帝王之要道
舉在是矣。又聞高子羔。方長不折。周濂溪。庭草不除。謂要

與自家生意一般。總是聖賢存心仁愛。不忽細微之意。

陳薦夫曰。仁人捐未用之餘貲。智士施不報之厚德。使斷

腸殘喘。續命於鋒刃之顛。令槁魄驚魂。回生於鼎鑊之上。其

爲功德。有三無常放。有兩不必放。有物生放。有人生放。有

我生放。夫世人放生。多剋定時日。射利之夫。因而網弋以赴

之。多致困斃。是以殺爲放也。途間市上。耳目所及。隨便買

放。是謂放無常期。一世入鑿池冥宛。既有常處。人得伺之。

方脫捕者之網。旋作校人之羹。是以放爲殺也。江河林沼。地

利隨宜。監以善信。倏然而往。是謂放無常處。——世人外放生

物。家中宰割不疑。至謂擾畜待人。職宜供饌。不知子孫亦所
養。養。橫遭屠噉。彼心謂何。諺云。經營還債。勝於布施。結
會放生。何似戒殺。以至草木盡屬生靈。蟣蛾都關佛性。或壞
垣而破蟄。時覆巢以毀卵。以至棄羶聚蟻。積水生蛆。珍玩魚
鳥。致物以飼。我雖無殺之心。彼則有死之道。皆宜避忌。預
護生全。是謂不放之放。一放無常物也。若乃遭噬觸網。放之
未必有生。更宜調養。使其平復。即不全活。因而瘞之。又有
猛獸毒魚。惡蟲鷙鳥。救彼一生。實延衆毒。是當較喪全之多
寡。量功過之重輕。聽其自生自死。比之不見不聞。此二種者

。不必放可也。凡若此者。隨緣隨力。相機相宜。無以殺小
爲無傷。無以放小爲無益。無憚勞而阻善念。無爭價而廢善緣
。一物非寡。衆生非多。肖翹非小。馬牛非大。一文非不足。
萬緡非有餘。所謂有物生放。其盡於是矣。物既有之。人亦宜
然。或誑誤可憫。或冤困莫救。或厄盜賊水火。或遭疾病阨危
。或營求失利而忘生。或逋負莫償而欲死。此能資以物力。開
其生路。惠之周旋。圖彼解脫。人生我放。其視物生。尤爲關
切者也。故念我困厄望救心。自然形骸不隔。推我感恩救護心
。自然功德有歸。若乃我放我生。倍當喫緊。人貪生處。即能

喪生。放下殺生。是以長生。倘聽六時打磨。一切透悟。直認本來。了取無生。斷世諦之網。撤塵勞之錮。一條灑灑。不係來去。無拘無迫。逍遙自在。種心放之殼外。眞生脫彼輪迴。則非人非物。高出四生之中。不德不功。永超福報之上矣。因繫之以偈。偈曰。種種生成患亦成。有生纔有放生名。與君打破牢籠去。悟得無生是放生。

宜憫人之凶。樂人之善。

宜字。直貫至於人不追悔句。凶。是凶惡之凶。憫者曲加勸導。使其改行從善。亦是凶禍之凶。憫。則措置安全。使之

各得其所。不止是煦煦矜憐之而已。何龍圖曰。凡惡之初作。只緣一念之差。未必不可勸禁。惡之既作。猶有一念之明。未必不可救解。世每拒絕如仇。渠亦趨死如驚。雖欲自新而不可得。嗟哉。

道德經曰。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智大迷。易曰。聖人曲成萬物而不遺。禮曰。風雨露雷。無非至教。霜之雪之。昊天非害物也。所以培生養之原。責之治之。聖人非苦人也。所以開自新之路。無非欲人

改惡從善。以遂萬物一體之懷而已。

善者人我所同得。人每妄分彼此。高者惟欲善自己出。卑

者亦不欲善自人行。甚至誣詞以詆瑕。陰計以敗美。徒壞心術

。於人何損。殊不知人有善念善事。我能激勸贊揚之。使其分

量圓成。功行充足。則人之善。即我之善。便是無窮功德。

從凡入聖。萬善之門。以發菩提心。最爲第一。菩提心。

猶種子。能生一切諸善法故。亦如良田。能長衆生白淨法故。

亦如淨水。能洗一切煩惱垢故。亦如盛火。能燒一切諸見薪故。

涅槃經曰。佛說修一善心。破百種惡。如少火能燒一切故。

知萬善皆從一念好樂而生。全體善心而現。圓滿菩提常樂妙果。

雷樞。寬厚能容。人以橫逆加之者。反憫其愚。每含忍不較而感化之。雖受大屈。亦未嘗訟一人於官。十一世孫孚。爲太子太師。

于令儀。夜獲盜。乃鄰子也。儀曰。汝迫於貧耳。今以十千資若生。勿復爲非。既去又呼之曰。汝貧而夜負錢歸。恐爲邏者所詰。留至旦而遣之。終不與人言。後子孫相繼成進士。人謂憫凶之報。

張慶。爲司獄。矜慎自持。日躬親掃滌。至暑尤勤。每戒獄卒曰。人之罹於法。豈得已哉。吾輩以司獄爲職。若不知哀憫。則罪者何從赴訴也。飲食湯藥臥具。必加精潔。好看法華經。每戮囚。爲齋素誦經。囚有無辜。輒爲解釋。嘗爲好言。問獄囚。果有罪。當自認。毋誣良善。以重己過。後至八十二歲。無病卒。六子皆顯。觀此。孰謂公門之不可涉耶。

宋陳元。金壇人。熙寧八年。餓殍無數。作萬人坑。每一坑設飯一甌。席一領。紙四貼。藏屍不可勝計。後子孫登仕。夫遺骸不葬。暴露經年。此怨鬼所以啾啾而夜泣也。安得仁人

○隨所見而瘞之。宋崇寧時。詔州縣擇高曠不毛之地。置義塚。
○凡寺院所寄構櫬之無主者。及暴骨遺骸。悉收瘞之。各置圖
籍。立記識。仍置屋以爲祭奠之所。聽親屬祭享。著爲令。此
事洪武間亦曾舉行。今勸當事。或紳衿士民。隨宜振舉。置地
收埋暴棺露骼。功莫大焉。
甯從禮。性好善。憫人之無殮者。常造棺槨施之。不能葬
者。給之以錢。壽百歲卒。託夢於家人曰。我在生造屋舍施人
故慶流子孫。科甲不絕矣。後果然。夫屍骸無殮。事之最慘
○施棺槨以殮之。幽魂感戴。至仁莫大。然力薄者。難於爲繼

。不若糾成一會。會分幾柱。每柱幾人。凡施一棺。會友多者。每人僅出錢少分。會友少者。每人亦不過出錢數百文。輕而易舉。而一方已無暴露之慘。是在任事者。實心勤懇耳。若有體面之家。尤當爲委曲周全。至給棺。須當據報查實。不可不思良法。

程一德。粗知字義。孜孜欲人爲善。凡嘉言格訓。每刊以勸人。一夕夢文帝曰。汝有善念。諸刻已報天庭矣。後子孫登第甚衆。嗚呼。人發善願。天上聞之。聲如雷震。諸佛無不護念。上真無不心契。夫諸佛上真。皆已久住解脫。尚爾樂善如

此。況人世苦海。而不勉力樂善乎。

宋歐陽修。爲翰林。常有空頭門帖數十紙隨身。或見賢士大夫。稱道人善。則問其所居。書填門帖。而往見之。果如所言。便爲延譽。

後漢龐統。稱人善。每過其實。人怪問之。答曰。當今善人少。惡人多。方欲興風俗。長道業。不美其談。將爲善者少矣。稱十失五。猶得其半。而使有志者自勵。不亦可乎。關夫子之訓曰。願天常生好人。願人常行好事。願口常說好話。龐公者。可稱善體此訓。而裨益風俗者矣。

杜正獻。聞人有善。喜若己出。劉集賢。聞人有善。稱道不已。韓忠獻。聞一小善。必曰。琦所不及。數君公忠體國。取善惟恐或失。故樂獎如此。蓋薦賢以善國善民。當事者所宜知。豈徒樂之已乎。

濟人之急。救人之危。

人之有急。如疾病。則醫藥急。死喪。則殯殮急。飢寒。則衣食急。逋欠。則追逼急。其類不可勝數。俱當各隨其力。方便濟之。此時須當勇往不疑。否則錯過福緣可惜。危。是自生之死之際。如覆舟失火。破家喪命。至刑獄官司。爲人傾陷。

等類。元帝曰。人在患難顛沛中。善用一言解救。上資祖考。下蔭兒孫。又曰。推人與扶人。都是一般手。陷人與讚人。都是一般口。寧使扶人手。莫開陷人口。若能依此言。前程自永久。

。

迪吉錄曰。匹夫存心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凡救性命。所損無幾。特足衣食者。不知飢寒之苦。視爲可已。泛泛置之。菜色時不當意。及見病臥道途者。又以爲危篤不可復振。遂坐視其死。即行道有心之人。慨歎焉耳。其他則側目之。屏逐之矣。不知緣餓得病。病未能求乞。則愈餓愈深。此不過三四升

調護之。累日便能求趁。便有生意。或乘其菜色將病時。早救
尤妙。在富人過宿之一費。足救十命。師巫之一費。足救百命
矣。千金之子粒。十捐一焉。歲月之衣服飲食。十嗇一焉。足
救千命矣。甚易舉也。若得數人共舉此會。置一空屋。積草薦
其中。以貯貧病者。使免風餐水宿之患。則調養愈易。寒天尤
急。第須得善人以掌管之。四門有此。則天札者鮮矣。充之而
逐處有此。則旅魂絕稀矣。蓋人當病時。無倏無保。則益一病
吹風暴露。則益二病。空乏憂危。則益三病。重以腹餓衣穢
。拖逐展轉。豈有再生之望哉。試設身處此。病苦何如。何惜

損太倉一粒。不以惠此。且均是人耳。我輩若託生非地。便是
 這等樣子。幸得自足。又欲享豐席盛。爲子孫長久。而眼前救
 人。一錢不捨。不知水火盜賊。疾病橫災。皆能令我家業頓盡
 少小福分。亦是天地庇之。豈一儉嗇錢癖。能致然哉。一旦
 無常。祇供子孫酒色賭蕩之資。於是一擲而足救千命者有之矣
 。何如積德。邀庇於天之爲厚也。此理至明。銅臭染身。直不
 思量到耳。

宋許叔微嘗以登科爲禱。夢神曰。汝欲登科。須憑陰德。
 許自念家貧無力。惟醫乃可。遂精究方書。久乃通妙。人無高

下。皆急赴之。所活甚多。聲名益著。善心益切。後得登第。夫救人疾病。固屬良因。其如醫術難精何。有志者。虔合丸散膏丹施濟。刊刻經驗奇方流傳。亦一法也。

宋王曾。赴試京師。路聞母女二人。哭聲甚切。詢其鄰曰。因少官錢無償。將賣女。故哭也。曾乃訪其家。問之無異。乃曰。汝女可賣與我。仕宦往來。可時時得相見。遂如逋數與之。約以三日取女。逾期不至。其母訪曾之所館。曾留書。令其擇善配。已行數日矣。後曾三元及第。封沂國公。

宋吳奎。與王彭年友善。王死。貧不能殮。奎使長男與之。

治喪事。且葬之。周其家。并嫁其二女焉。後官宰相。諡恭肅。

○

明解開。家富。親故婚喪力乏者。輒濟之。有告急。恆蹈

湯火而赴援也。嘗曰。人孰不欲厚積。然富者怨之府也。吾但

知種善。可貽之子孫。而暇金玉乎。子綸。官侍御史。縉官大

學士。

新建大荒。有人窘極。存米升許。乃炊飯置毒。欲夫妻共

飽而死。適里長來。索丁銀。見飯欲食。貧人急止之。曰。此

非爾所食也。泣告以故。里長惻然曰。何遽如此。吾家雖乏。

尚有五斗粟。○隨往負歸。○可以少延。○貧人負粟歸。○則有五十金
在內。○忖曰。○必官鎡也。○急持還。○里長云。○並非官鎡。○其天賜
乎。○遂均分之。○俱得寬然卒歲。○

宋孫覺。○知福州。○民欠官錢繫獄者甚衆。○會有富人出錢五

百萬。○請葺佛殿。○覺曰。○汝輩施錢。○願得福耳。○佛殿未甚壞。○

孰若以錢爲獄囚償官。○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即佛祖亦應含

笑垂慈。○獲福不更多乎。○富人遂輸官。○囹圄以空。○富人子孫顯

達。○覺仕至柱國。○

以上。○皆濟人喪葬。○疾病。○婚姻。○逋欠。○離別。○貧困之急

各案。天報之厚。皆極速者也。噫。人之急患。觸處皆有。有力者遇此。固當善爲救濟。而無力者。亦宜妙於設措。隨緣而盡其心力焉。至於歲歉民飢。尤屬諸急中之首且大者。苟非在位者。有財者。出人力之有餘。補天行之不足。以濟之援之。則貧窮者。能不喪於溝壑乎。前於忠註中。已及此意。然未暢盡。故今於論濟諸急之後。特再專言。惟願當道仁人。好善士庶。共熟體之。

宋范純仁。知慶州。歲飢。餓莩滿路。純仁請發常平粟米賑之。郡官須奏乃可。純仁曰。人不食即死。奏而後發。豈能

及事。諸君但勿憂。有罪吾自坐。乃即日發賑。所活無算。後
官至學士。封高平公。諡忠宣。
宋趙抃。知越州。吳越大旱。乘民之未飢。爲書。問屬縣
。災者幾處。鄉民當待廩者幾人。溝防興築。可僦民使治者幾
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一一書於籍
。乃錄孤老病。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查故事。歲
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抃簡富民所輸。及其他羨餘。得
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自十月朔。人日受粟一升。幼者半
之。憂其衆相雜也。使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

亡也。於城市郊野。爲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爲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給其食而任以事。告富人無得閉糴。諸州皆榜禁米價。并令有米者任增價糴之。自解金帶置庭下。命糴米。由是施者雲集。又出官粟五萬二千餘石。平價便民。爲糴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糴者免奔馳。又僦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爲工三萬八千。計其傭與粟。再倍之。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與之而待熟。官爲責其償。棄男女。設法收養之。明年春。人疫病。爲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時。

凡死者。使在處收瘞之。法廩窮人。盡三月當止。是歲五月而止。事有席上請者。遇便宜多輒行。拊一以自任。不累其屬。○早夜憊心力。無巨細必躬親。是時旱疫。他郡民死者殆半。○獨拊所撫循。無失所。後相神宗。爲宋名臣。○

宋富弼。爲樞密副使。有誣其欲結契丹起兵者。仁宗怒。○

謫知青州。時河朔大水。飢民流入境。無食待斃。公募粟十萬斛。隨處貯發。且括公私閒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醫藥皆備山澤之利。聽流民取之。主不得禁。死者大塚葬之。從者如歸市。或謂弼非所以處危疑。禍且不測。弼曰。吾豈以一身。○

易六七十萬人之命乎。行之愈力。明年。麥大熟。各計遠近。
 授糧使歸。活者五十餘萬。帝聞。遣使勞之。拜禮部侍郎。後
 爲宰相。封鄭國公。壽八十。諡文忠配享。
 明丁清惠公賓。嘉善人。樂善不倦。尤切救荒。萬曆丁亥
 大水。米價湧貴。公始令家人用米易布。照時值。每疋加米四
 升。費積儲千餘石。又修築田野圩岸。以備旱澇。計丈給米。
 費積儲六百五十石。明年。益饘。公設粥廠。就食者日幾千。
 又訪老弱不能就者。另給之。至九十日乃止。秋又苦旱。公又
 賑飢民於水次。規畫皆救荒良策。全活甚衆。冬月災民多苦寒

公徧訪單赤者。編籍給票。屆期候領。盡出前所易布。佐以棉花。每名給布二疋。花四斤。前後通計。散米一萬二千四百餘石。布三萬四十疋。花六萬八十斤。戊申復大水。公令臺省疏請賑貸。且檄吳楚無遏糴。發官鎡。四路轉輸。復捐己資廣賑。甲子淫雨。公又發倉庾施濟。散米三千石。計共四賑矣。公又計合邑小戶。止田二三畝者。約該輸銀三千兩。悉與代完。公九十歲。存問建坊。壽近百齡。

宋鄭剛中。金華人。爲温州通判。歲飢。乃出俸勸糴。守曰。恐實惠不及飢者。答曰。是不難。乃以萬錢。每錢押一字。

夜出坊巷。遇飢者給一錢。戒曰。勿拭去押字。明日憑錢給
 米。飢者無遺。散粟之法。莫此爲善。又有議濟飢。計口授食
 。月半一發。在彼既省奔走工夫。住家力作。在我亦省人工雜
 費。可多活幾人。又免侵漁。或曰。計口授食。恐多冒濫不可
 行。曰。是有措置。且先施粥三五日。男女異處。許帶瓶來。
 歸養老幼。人給一籌。每村人。記其姓氏。聚於一處。不許四
 散。便可約一村人數矣。然後到鄉親查。分別中貧上貧。寧失
 出。勿失入。約其持囊授糧而歸。老弱寡婦不能負重者。照時
 價折青錢。多與加一勿少。此亦籌畫至當之法。惟其時而仁人

便宜融措耳。

延平祝染。每遇歲歉。設粥大救飢民。其子鄉試日。鄰人

夢人馳報狀元。手執大旗。有施粥之報四字。果聯捷。大魁天

下。昔人論賑濟之法。設糜最下。而席文襄救江南大飢。特主

賑粥。謂給散銀米。必須編審詳確。杜絕弊端。飢民命在旦夕

。何能懸待。設粥則所賑皆貧民。爲救飢急著。是可見最下者

。亦有當用之時。在臨事者。相機度宜耳。非可一律拘也。有

論設廠施粥。事雖美而實未盡善。一則老弱不能赴。又如數里

之遠者。忍飢而冒風寒易病。倘若來十里。歸十里。再守候擁

擠。未能即偏。多食則腹脹。少食則即飢。且沴氣熏蒸。常致變生意外。有食粥而即斃者。有其躬一俯而粥即噴出者。言之慘傷。是宜體察。乃見爲善之真。今更得良法。莫若用粥擔。每擔用白米五六升煮粥。盛以有蓋桶。其下或置少火。使不冷。外備小籃。貯碗十隻。筷十雙。鹽菜少許。挑擔至通衢。或郊外。遇貧者。令其列坐。給一餐畢。借水滌器。以便後食者。約每擔可食四五十人。十擔便足食四五百人。得逐里逐巷。每日各各舉行。誠有隨時救濟之實。而無設廠聚人之弊。此賑粥至便至當之法也。

魏時舉。好施。遇歲歉米貴。即發廩平糶。只取時價之半。
嘗曰。凶年之半價。即豐年之全價。雖少取之。不爲損。親
友之貧者。常賙之。一郡多賴以濟。子收節。官尚書。
宋黃承事。每歲收成時。出錢糶米。至來年新陳未接之時。
糶與細民。價不增。升合如故。後夢紫府真君曰。賜汝子。
位至尚書。汝身登仙籍。後果俱驗。元丘長春真人曰。平糶米。
。是第一大方便。誠歉歲濟人無量功德。有力者。於收成時。
廣行收糶。或有田地。自能收積。遇缺乏時。只依原價出糶。
在己未損。在人極利。亦何樂而不爲乎。次則量減時價。均糶

尤佳。

鄧成美。約族人做周利會。取凶年不能殺之意。其法豐收時。每畝出穀一斗。或二斗。來春以二分息放出。秋場交還。成美秉公董其事。後遭荒旱。不但救鄰族。且能及人。壽七十五歲。死之日。異香滿室。鄰人見冥役無數。聲言迎某城隍者。

曹世美。家貧好善。一僧教其實心勸人幫人。亦可造福。世美從此約人廣結善會。捨粥。捨衣。捨藥。捨薑湯。放生。惜字。施棺。掩埋。修橋路等類。人出財。已出力。每年如此。

愈久愈力。荒歲尤加意勸濟焉。後與富家販油。漸獲五千餘金。子孫安享厚福。凡事富者易爲功。貧者難爲力。然居難爲力之地。而能勉爲。此其所以異於人也。古人有云。貧者行功一百。即當富貴者行功一千。由此觀之。貧者安可自棄。而不具剛腸苦志也哉。

段廿八。積米數十倉。遇歲飢。欲索高價。官遣使借賑。許諾。次早見飢民候集。悔而不肯發。衆方喧噪。乃與家人閉門拒人。忽天大風雨。發其粟於衢。各以色聚。飢民爭取之。段爲雷擊死。

歷看荒年仁殘禍福之報。書載目繁者繁多。不能盡述。非謂止於此也。先儒云。荒者數也。而天心仁愛。其悲憫飢黎倍切也。故智者合天而降祥。愚者違天而降罰。必然之理也。禍報多端。更速於福報。不獨閉糴之罪。必遭天擊。即積金慳吝。漠視垂死而不救者。忍心害理。譴責尤重。至深居華屋。啼飢不聞。溝瘠不見。欲救而徘徊怠緩。不察飢斃已多。亦屬睽違天心。咎愆不免。若爲民父母者。泛然不關民瘼。因循緩誤。與爲吏胥者。生弊逞奸。使民不沾實惠。其罪更萬劫不超也。古云。救人一命。延壽一紀。況有勢力者。一舉手。可救百

千萬命。故當權如在寶山。聽我採取。慎勿空手回也。最貴者。率先倡始。效古人之大賑。即力有限者。亦當約實有善心之人。廣爲勸募。隨緣舉行。庶幾轉溝壑爲衽席。陰功浩大。天報不爽也。篇中言此特詳者。苦心深意。至切叮嚀也。并囑倘遇荒歉須賑時。速將救荒諸說諸案。採集潤色。刊印傳勸。廣送被災城鄉。紳庶殷戶細閱。多貼熱鬧去處。實是大善。造福無疆。

附清蘇州府陳公鵬年。救荒二十策註。康熙四十七年。水旱相仍。陳公以此策。請詳江浙督撫頒行。初時米價二十文一

